

## 審計部 函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傳真：04-230217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0981002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02494A00\_ATTCH1.doc、1002494A00\_ATTCH3.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部函復本部查核貴屬國立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臺北護理學院等4校97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暨國立中正大學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一案，復如說明二，請依附表1格式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復 貴部98年7月8日台會(一)字第0980067615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原通知事項一(三)之2，有關國立交通大學以簽案核准方式，於招生結餘款項下列支工作費190,000元1節。承復：該校訂有「國立交通大學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支付準則」，在自給自足前提下，專款專用。該校以招生收入結餘款聘請教授擔任教務處諮議，以其豐富教學經驗協助推展教務相關事務並含招生策略之建議；另支付計畫助理及助理工程師每月3,000元至5,000元工作費，係利用教務處現有人力及其專長，協助招生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及招生宣傳相關業務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50%；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



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20%。前述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總額，均無超過上述規定限額。惟查該校所訂「國立交通大學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支付準則」四、其招生工作費項目係指口試費、審查費、工作人員按時或按日計算之工作費、命題費、閱卷費、監試費、術科監評或評審費、試務人員等比照監試費之工作費、其他特殊專案報核之工作項目。案內6人(原審核通知附表3)支給工作費之職稱為教授兼教務處顧問、計畫助理、助理工程師，皆非屬上揭招生工作費項目；復查所列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費係屬兼職費性質(因兼任顧問或助理所支給之費用)，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得支給兼職費、或支給金額逾規定最高標準，請查明經費列支之適法依據，依規定妥處。

(二)原通知事項一(三)之5，有關國立交通大學資訊館前，無償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放置自動提款機，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8點規定辦理1節。承復：該校將儘速行文與該銀行訂定契約。請查復辦理結果。

(三)原通知事項一(四)之1，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95、96年度及97年度1至8月份5項自籌收入占全校同期間總收入之比率未有明顯增長，對外籌措財源能力仍待提昇1節。承復：該校場地設備收入迭有成長，其幅度平均達20%。另將鼓勵教師提高研究能量以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並因應現金實際需求，提高定期存款金額，以增加收入。惟查該校95至97年度5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13.78%、16.34%及15.89%，其中推廣教育收入分別為1,302萬餘元、962萬餘元、706萬餘元；受贈收入分別為249萬餘元、181萬餘元、158萬餘元，逐年遞減，來函未見相關改進措施，請督促檢討。

(四)原通知事項一(四)之2(1)，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公司經營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及附設停車場，97年度繳交固定權利金(營收未達收取變動權利金標準)及租金金額，低於規定標準1節。承復：廠商除免費提供該校師生教學研究使用，自付每月約40萬元水電費外，尚須負擔每年約100萬元之房屋稅與地價稅及各項設備之增設、維修之費用，未來俟合約到期後再依當時之景氣環境並經市場機制另訂合理之權利金金額。惟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6折計收。…(第4項)依第1項及第2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4月12日工程技字第09600144180號函訂定之「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壹三及六規定，權利金計收之額度，應依促參案件現金流量特性、民間合理的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之費率合理性以及公共建設資產價值及其機會成本試算或設定；促參案件租金應納入促參案件整體財務計畫，作為權利金計收考量因子。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1月14日工程技字第09600447420號解釋函略以，促參案件財務計畫之評估，應就權利金及租金分別估算，且權利金之設定應以支付足額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本案廠商繳交97年度權利金、租金、房屋稅與地價稅等項目金額合計433萬元(水療中心固定權利金261萬元、停車場租金72萬元、稅捐100萬元，水電費屬經營成本未列入)，仍低於471萬餘元規定標準(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6折計算)，參酌前揭規定及函釋，有關權利金之計算以收取足額租金為要件(即權利金應不低於租金計收標



準)，惟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自償能力酌予減收租金，請查明本案權利金之計算，是否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供參。

(五)原通知事項一(四)之2(3)，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委外廠商湘之坊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經營便利商店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1節。承復：保險公司已於97年8月間承保學校餐廳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險，因便利商店位於餐廳內，並由同一家廠商湘之坊承攬，故其承保範圍及於便利商店。惟查該校便利商店設有學生餐廳及教學大樓2處營業地點，保險公司承保範圍是否包括設於教學大樓之便利商店，存有疑義，請督促查明釐清。

(六)原通知事項二，有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中正大學分別組成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分發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辦理年度考試招生事宜，未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訂定契約，且國立成功大學未將接受委辦事項之會計事務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納入基金辦理1節。承復：依大學法、招聯會組織規程等規定，招聯會及其下設之分發會及甄選會，其召集人或主任委員雖由特定會員學校校長充任，但依大學法規定，其任務係辦理72所大學聯合招生，屬跨校性質業務，非僅是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學校既有業務，而其組織更是由不同學校跨校組成，非屬既有校內單位。未來招聯會、分發會及甄選會辦理招生所衍生之經費收支，將獨立於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學校校務基金之外，同時將於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學校之外另行設組辦事，並選聘工作人員，如有必要需請學校行政單位支援該會行政事務

，將透過民法之委任契約或以勞務採購方式為之，其相關收支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惟查招聯會主辦學校為國立臺灣大學、分發會主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甄選會主辦學校為國立中正大學，除國立中正大學已將甄選會經費收支納入校務基金辦理外，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均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請督促2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0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1.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8,000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12,000元部分。2.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16,000元部分。3.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五)兼職費…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查分發會及甄選會97年度支給部分兼職人員之兼職費逾上開規定範圍(詳附表2)；復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三)支給方式：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2,000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2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經查分發會及甄選會人事費支用原則，除按月支給兼職報酬外，另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給出席費，核有重複支給人事費情事。綜上，請本主管機關之權責，查明研酌妥處。

- (七)原通知事項三，有關國立中正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訂定各類在職專班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課程規劃費、教材編撰費等)支給標準，屬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性質，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支應原則報貴部備查1節。承復：國立交通大學於98年3月26日經貴部同意備查；國立中正大學於97年10月23日及98年5月5日經貴部同意備查；國立成功大學函報內容尚待釐清，貴部98年5月19日函請該校查明修正。經查貴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函通知各國立大專校院，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說明三、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2款「支應原則」…說明如下：(一)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報部備查。…四、貴校現有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倘有尚未報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請速修正，…於97年7月31日前報部備查。案內3校應依上揭函示於97年7月31日前將在職專班之支應原則報部備查，惟查上列各校均未依規定辦理(報部備查日均在本部查核日及97年7月31日後，甚有國立成功大學迄未完成備查)，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請全面清查其他各校辦理情形，一併督促依規定辦理，以落實法令規範。另在職專班非編制主管或助理工作費、課程規劃費、教材編撰費等，均為兼任該項業務支給之工作費，各校支給名目及標準不一，請

通案清查各校相關經費支給情形，並查明其支給要件及標準之妥適性。又本次通知事項有關國立交通、中正、成功大學，均查有公教人員兼職費未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辦理之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8年1月22日局給字第0980000961號函：「軍公教人員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月支兼職費之標準，仍受上開支給規定一、(二)規定限制，各機關學校支給兼職人員之兼職費如逾通案標準，仍應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支給。」請全面清查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各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控管情形，並注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五)，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8/08/21  
17:04:19

## 96年9月至97年8月分發會、甄選會兼職酬勞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2

姓名	職稱	時間	月(次)數	每月(次)金額	總金額
成功大學(分發會)					
賴明詔	主任委員	96.9-97.8	12	7,500	90,000
湯銘哲	執行秘書	96.9-97.8	12	6,000	72,000
黃吉川	秘書	96.9-97.8	12	5,000	60,000
呂秋玉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李金駿	幹事	96.9-97.8	12	3,000	36,000
陳雅珍	臨時人員	96.9-97.8	12	1,000	12,000
陳瑞珍	臨時人員	96.9-96.10	2	1,000	2,000
蔡崑濡	臨時人員	96.11-97.8	10	1,000	10,000
劉秋英	臨時人員	96.9-97.8	12	1,000	12,000
嚴伯良	組長	96.9-97.4	8	5,000	40,000
王俊志	組長	97.5-97.8	4	5,000	20,000
王志賢	幹事	96.9-97.8	12	3,000	36,000
陳仕彬	幹事	96.12-97.4	5	3,000	15,000
陳瑞士	幹事	96.9-96.11 97.5-97.8	7	3,000	21,000
郭堃煌	組長	96.9-97.1	5	10,000	50,000
李妙花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黃信復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陳碧桃	幹事	96.9-97.8	12	3,000	36,000
李佳真	幹事	96.9-97.8	12	3,000	36,000
李翠鈴	幹事	96.9-97.8	12	3,000	36,000
柯文貴	臨時人員	96.9-97.8	12	1,000	12,000
陳淑英	臨時人員	96.9-97.8	12	1,000	12,000
李丁進	組長	96.9-97.8	12	5,000	60,000
黃啟雲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黃龍福	幹事	96.9-97.8	12	3,000	36,000
何宜屏	臨時人員	96.9-97.8	12	1,000	12,000
姚莉莉	臨時人員	96.9-97.8	12	1,000	12,000
沈全榮	幹事	96.9-97.1	5	4,000	20,000
柯碧峰	幹事	96.9-97.1	5	3,000	15,000
謝錫堃	組長	96.9-97.8	12	5,000	60,000
蘇文鈺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陳日昇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羅燦輝	幹事	96.9-97.2 97.4、97.6、97.7	9	4,000	36,000
岳良晨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鄭惠芬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賴俊傑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林輝煌	幹事	96.9-97.8	12	4,000	48,000
李惠湘	幹事	96.9、96.11、97.1、 97.3、97.5、97.7	6	4,000	24,000



96年9月至97年8月分發會、甄選會兼職酬勞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稱	時間	月(次)數	每月(次)金額	總金額
李佩芬	幹事	96.9、96.11、97.1、 97.3、97.5	5	4,000	20,000
莊信榮	幹事	96.9、96.11、97.1、 97.3、97.5、97.7	6	4,000	24,000
魏世豪	幹事	96.9-96.10、96.12- 97.2 97.4-97.5、97.8	8	4,000	32,000
林美玲	幹事	96.10、96.12、97.2、 97.4、97.6、97.8	6	4,000	24,000
辜俊豪	幹事	96.10、96.12、97.2、 97.4、97.6、97.8	6	4,000	24,000
李美鳳	幹事	96.10-96.12 97.2-97.3、97.6-97.8	8	4,000	32,000
趙宛青	幹事	97.3-97.8	6	4,000	24,000
小計					1,543,000
中正大學(甄選會)					
吳志揚	主任委員	97.2-97.8	7	10,000	70,000
柳金章	代理主任委	96.9-97.1	5	10,000	50,000
柳金章	組長	97.2-97.8	7	6,500	45,500
黃柏農	總幹事	97.2-97.8	7	8,000	56,000
李新林	副總幹事	96.9-97.8	12	7,000	84,000
游素碧	副總幹事	97.6-97.8	3	7,000	21,000
游素碧	組長	96.9-97.5	9	6,500	58,500
連昭雯	組長	97.6-97.8	3	6,500	19,500
熊博安	組長	97.5-97.8	逾3個月	6,500	21,806
劉淑娟	組長	96.9-97.5	逾8個月	6,500	56,197
陳朝輝	組長	96.9-97.8	4	6,500	26,000
周登陽	組長	96.9-97.1	逾1個月	6,500	10,833
樓文達	組長	97.2-97.8	逾2個月	6,500	15,167
謝啟章	組長	96.9-97.8	4	6,500	26,000
張進福	組長	96.9-97.5	3	6,500	19,500
蘇玉龍	組長	97.6-97.8	1	6,500	6,500
吳思華	組長	96.9-97.8	4	6,500	26,000
黃仁紘	顧問	96.9-97.8	12	2,500	30,000
吳昇	顧問	96.9-97.8	12	2,500	30,000
小計					672,503
總計					2,215,503